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2 月 6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**I. 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**  
(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/18 號)

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
**II. 提名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**  
(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/18 號)

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江澤濠先生及劉聖雪女士為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。

**III. 通過定期列席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**  
(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/18 號)

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。

**IV. 成立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**  
(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/18 號)

委員會通過成立「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」，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。

**V.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**  
(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/18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柴灣道迴旋處於惡劣天氣期間多次出現水浸事故，而且情況特別嚴重，因此歡迎署方提出改善工程計劃。委員關注新建管道的排洪能力、新舊管道接駁措施，以及整個柴灣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項目，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。

**VI. 要求在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防浪設施**  
(規畫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/18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杏花邨於惡劣天氣期間經常受風浪吹襲，為保障市民生命和

財產安全，建議部門採取各項海面或岸上防浪措施，減低海浪對居民的影響。不過，另有委員指出部分地段屬私人土地，建議部門按地域分界及地契條款，釐清私人發展商及政府的權責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，並請發展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。

**VII. 促請重新考慮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**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7/18 號)

多位委員指出部門的諮詢工作混亂，希望部門在落實工程設計前先了解市民的各项關注，並慎重考慮行人通道系統的整體規劃，務求達至一個大眾可接受的共識方案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，以及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8 年 4 月